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瑞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瑞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瑞明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5、6之「宣告刑」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表編號4之「備註」欄所載執行案號後漏載「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5至6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漏載偵查案號；附表編號8至9之「備註」欄漏載應執行刑1年4月部分，均補充如本件裁定附表各該編號欄位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01 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4 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9等  
05 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該裁  
06 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07 表編號1、5、6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7所  
08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  
09 號2至4、8至9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  
10 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  
11 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定  
12 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  
13 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4 當。再者，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  
15 受刑人則回覆稱：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  
16 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17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類型並非相同、  
18 犯罪時間間隔久暫，併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前定  
19 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21 另除附表編號1、5、6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外，其  
22 餘附表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與上開不得易  
23 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  
24 要，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梁 世 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曾翊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